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153

【裁判日期】1000224

【裁判案由】分配表異議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五三號

再 抗告 人 游秋華

訴訟代理人 林世超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智維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,對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 抗字第一七二四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原裁定廢棄,應由台灣高等法院更爲裁定。

理 由

本件再抗告人以:相對人張智維及吳宛柔,分執台灣宜蘭地方法 院(下稱第一審法院)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一六七號(假執行)判 决(下稱第一六七號判決)爲執行名義,聲請對伊所有房地爲強 制執行(同院九十九年度司執字第一七〇五號)及參與分配,經 執行法院拍定後,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作成吳宛柔及張 智維各受新台幣(下同)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十六元及一百六十二 萬四千三百九十五元分配之分配表,並定於同年七月七日實行分 配。惟第一六七號判決既認定伊得以對張智維之債權,向受讓人 即吳宛柔主張抵銷,而伊對於張智維有二百五十萬七千一百二十 元之債權,經抵銷後,非但對於張智維已無債務,且尚有六十萬 七千一百二十元之債權存在,對於吳宛柔亦無積欠任何債務。是 以相對人依上述分配表所受之各分配金額,均應予剔除。況相對 人又違反第一六七號判決作成前,兩造另件(第一審法院九十七 年度移調字第一五號)調解筆錄(下稱系爭調解筆錄)之約定, 強制拍賣伊所有房地,及參與分配,使伊受有如拍賣金額即二百 三十七萬七千元之損害,伊得請求相對人賠償。該損害(賠償請 求權)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,伊並得以之與相對人之上開分 配金額爲抵銷。經此抵銷,相對人依該分配表所受之分配金額, 仍應予剔除等語。爰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,求予剔除相對人自分 配表所受之各該分配金額,並聲請裁定於假執行之本判決確定前 ,停止訴訟程序。第一審法院認再抗告人起訴爲不合法,以裁定 予以駁回,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:再抗告人提起本 件分配表異議之訴,雖以第一六七號(假執行)判決業經其提起 上訴,現仍繫屬原審法院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三一號),尚 未確定爲由。惟該判決主文諭知之假執行內容,具有與確定判決 相同之執行力,不因判決有事後爲上級審變更之可能,而受影響 。且再抗告人既自承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事由,與上訴理由相同,顯有就相同之爭執事項重複起訴之情形,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法旨,應認再抗告人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爲不合法。至於相對人依據假執行判決,聲請對再抗告人所有房地爲強制執行,是否造成再抗告人之損害?尚未確知。再抗告人執系爭調解筆錄,謂相對人對伊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云云,並不可採。至其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,第一審法院未予准許,於法亦無不合等詞。因認再抗告人之抗告爲無理由,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按異議未終結者,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,得向執行法院對爲 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。但異議人已依 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,毋庸再行起訴, 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。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」,係指 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就爲反對陳述之債權人之債權,已對該 債權提起非關於執行名義本案訴訟之其他訴訟,例如確認債權存 否之訴訟而言,至於爲執行名義之假執行本案訴訟,則不與焉。 原法院以再抗告人自承其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事由,與其對本 件爲執行名義之假執行本案判決即第一六七號判決提起上訴之理 由相同,即謂再抗告人有就同一事由重複起訴,違反強制執行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法旨之情形,其起訴不合法,裁定駁 回再抗告人分配表異議之訴,揆諸上開說明,其法律見解已不無 可議。況再抗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,所執:相對人違反系爭 調解筆錄之約定,以第一六七號判決爲執行名義強制拍賣伊所有 房地,及參與分配,致伊受有二百三十七萬七千元之損害,伊得 請求相對人賠償,爰以之與相對人在系爭分配表所受分配之金額 相抵銷。經抵銷後,相對人受分配之金額,仍應於分配表剔除等 事由。似係主張其對於相對人另有損害賠償債權存在,並得以之 與相對人之系爭假執行分配債權爲抵銷,攸關相對人能否受分配 。原法院未遑調查審認再抗告人上開主張是否可採,其已否提起 其他訴訟?率維持第一審法院所爲駁回再抗告人分配表異議之訴 及否准其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,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,適用 法規自難謂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,聲明廢 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

Е